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20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和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表彰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2017 年，集团公司贯彻落实《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“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”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强化安全管理，强化隐患整改，事故损失率持续控制在 50 元/百万元产值以下，保障了全集团安全生产。

为表彰先进，激励工作，根据“2017 年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”及季度安全检查进行了综合考核，评选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二、三等奖（二等奖 2 个、三等奖 6 个）和安全生产工

作先进部门(4个);经过推荐评选,评选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(27名),现予以表彰。

一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

二等奖: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绵阳制药厂有限公司

三等奖: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

天诚制药厂有限公司

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

南充制药有限公司

绵阳药业集团

对以上获得二等奖的先进单位奖励 1.5 万元,颁发奖牌,单位在职人员人均奖励 300 元;对获得三等奖的先进单位奖励 1.2 万元,颁发奖牌,单位在职人员人均奖励 200 元。

以上获得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奖的,奖金主要奖励单位第一负责人、分管安全的负责人、安全管理机构和负责人。

获得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在职人员人均奖励 200 元(不重复计奖,就高原则),报集团安全办签字确认。

二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部门

太极股份物流部(含车队)、太极股份旅游管理部、太极旅游建设公司工程部、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保卫部(护林防火)。

对以上获得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部门的各奖励 6000 元(税后),颁发奖牌。

三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

- 1、涪陵制药厂：郑江、吴枫
- 2、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：吴伟
- 3、重庆阿依达饮料厂：刘虎
- 4、太极印务公司：湛绪胜
- 5、太极香樟树公司：杭琴
- 6、西南药业：张瑀桐、邱文旭
- 7、桐君阁药厂：张楠馨
- 8、中药二厂：夏添
- 9、桐君阁批发公司：何亮
- 10、医保进出口公司：石艳琼
- 11、四川太极制药厂：王欣
- 12、南充制药厂：谢王林
- 13、天诚制药厂：胡波
- 14、绵阳药业集团：李常青
- 15、成都西部医药：文喜
- 16、太极商务宾馆：郝永红
- 17、浙江东方制药厂：严姐姐
- 18、太极天水羲皇阿胶厂：张惠
- 19、藏药厂：索那旺堆
- 20、太极房地产公司：童文强
- 21、集团新产能建设：陈金德（天驴厂项目组）
- 22、太极旅游建设公司：蒋小昕
- 23、太极股份安全办：刘塔
- 24、太极股份外管部（仓储物流）：李红梅

25、太极股份物流部：覃天

对以上获得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的各奖励 4000 元（税后），颁发奖牌。

以上奖金由各所在单位财务列支，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发放，太极股份的由总经理李阳春终审发放。

希以上获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，不断取得新成绩；同时各单位加强相互交流学习，扎实基础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实现企业安全发展。

特此通知！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2月12日印发

拟稿：刘塔

校核：王庆
